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绿满陇原”行动方案》（甘发〔2025〕6号文件），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百村万树千里林”绿色工程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市委发〔2025〕18号文件）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高台县国土绿化行动（2025-2030）年若干措施》精神，我局结合实际，组织编制了《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现就《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征询你们意见建议，请于2025年10月11日上午12时前将意见建议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反馈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郑三军 电话：13993667500（钉钉同号）

附件：《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单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征求意见乡镇级单位

乡镇8个：巷道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合黎镇、南华镇、新坝镇、骆驼城镇

单位及部门10个：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湿地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投公司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 (2025-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 5 -
第一章规划背景及必要性	-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二、建设的必要性	- 3 -
第二章农田防护林建设发展形势	- 6 -
一、建设的主要成效	- 6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三、建设的有利条件	- 9 -
第三章规划区基本情况	- 12 -
一、自然概况	- 12 -
二、社会经济概况	- 14 -
第四章总体要求	- 15 -
一、指导思想	- 15 -
二、基本原则	- 15 -
三、规划依据	- 17 -
第五章规划布局	- 19 -
一、规划范围	- 19 -
二、规划期限	- 19 -
三、规划目标	- 19 -
四、规划布局	- 20 -
第六章建设内容	- 23 -

一、营造林工程	23	-
二、支撑体系建设	25	-
第七章实施进度	28	-
第八章投资估算	31	-
一、投资估算依据	31	-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1	-
三、投资估算	31	-
第九章环境影响评价	34	-
一、环境影响评价	34	-
二、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	34	-
三、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	34	-
第十章效益分析	39	-
一、生态效益	39	-
二、社会效益	40	-
三、经济效益	41	-
第十一章保障措施	43	-
一、组织保障	43	-
二、制度保障	44	-
三、政策保障	45	-
四、科技保障	46	-
五、用水保障	46	-
六、社会保障	47	-

附表：

1.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分解表
2.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表（2025-2030 年）
3.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4. 高台县新坝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5. 高台县新坝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6. 高台县骆驼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7. 高台县南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8. 高台县巷道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9. 高台县合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10. 高台县宣化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11. 高台县黑泉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12. 高台县罗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附图：

1.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规划建设任务布局图
2.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规划新建任务布局图
3.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规划退化修复布局图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长久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物质基础，是新时期农业综合开发的重要历史使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战略意义。农田防护林作为防护林体系的主要林种之一，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农田小气候、减轻和防御各种农业自然灾害、创造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发育环境、保证农业生产稳产、高产等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农田防护林建设是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面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惠农工程，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和民生福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高台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黑河中游干流下段，巴丹吉林沙漠南缘，境内自然条件严酷、生态环境脆弱，沙尘暴灾害频发。高台自古就有“河西粮仓”之美誉，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县，是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全省高原夏菜重要生产供应基地，独特的地理和水土光热条件，使生产的农产品品质好、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长期以来，高台县委、县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生态立县战略，始终把农田防护林建设作为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全县形成以渠路林网为骨架，基干林带为两翼的防护林体系，使全县 60 万亩耕地全部置于农田林网的庇护

之中，处处展现田成方、树成行、林成网的良好农业生态景观。绿洲生态稳定向好，农业生产持续稳产增产，促进了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但近年来，随着防护林林龄达到成熟林、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等建设项目实施，致使农田防护林更新恢复较差，农田防护林建设任重道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切实落实《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及《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台县于2024年12月组织编制《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布局、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及保障措施，科学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本规划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高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县乡村道路建设、农村“四旁”绿化等相关规划。《规划》是科学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的实施对改善全县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绿洲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幸福美好新高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必要性

一、规划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生态环境的稳定性是确保粮食产量与品质的基石，农田防护林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农田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至关重要，能有效防御风沙侵袭、减轻水土流失、改善农田小气候等，从而为农作物提供一个稳定且适宜的生长环境，有力保障粮食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提出明确要求，农田防护林建设应坚持为农业生产服务，遵循因害设防、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在风沙等灾害严重的三北地区、黑土地地区、黄河故道区等重点区域，为了防灾减灾需要，当现有空间不足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通过适当调整土地利用类型和优化用地布局，

合理规划建设农田防护林，且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尽量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防止或避免挤占耕地空间、影响农作物播种面积；农田防护林建设要考虑地区差异，科学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主要树种和配置模式，优先选用表现良好的乡土树种，合理布局林带的走向、间距和宽度。

高台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黑河中游干流下段，巴丹吉林沙漠南缘，是传统农业县，农田防护林作为防护林体系的主要林种之一，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着改善农田小气候、减轻和防御各种农业自然灾害、创造有利于农作物生长发育环境、保证农业生产稳产、高产等多方面重要作用。我县现有农田林网主要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受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条件等因素所限，树种单一、结构简单、抵御病虫害能力不足，而且这些林木大部分已进入成熟或者过熟期。近年来全县大面积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治理等项目，这些惠农工程一方面为农田耕作的机械化、智能化，农村土地集约经营和整体流转，降低农民种植投入，提高劳动生产率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利好，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的看到，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有林带被毁、新建林网脆弱的现象十分严重，加之法规政策不完善、管理主体缺失、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不统一、行政执法疲软、处罚依据不充分、日常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全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张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2023年8月31日由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并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批准，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好此项工作，高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将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全县农田防护林建设实际，提出并制定《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

二、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是构筑西部生态安全屏障的需要

农田防护林是农田生态系统的绿色屏障，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是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提高森林（林木）覆盖率的有效途径。建成功能完备的农田防护林是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必须抗牢的重大政治责任。高台县地处黑河中游干流下段，巴丹吉林沙漠南缘，常年受风沙侵扰，农田防护林有效阻挡风沙入侵，大幅度减少风蚀和沙埋现象，为农田构建安全防线，有力保障了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农田防护林是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农田防护林为鸟类、昆虫等多种生物提供了宝贵的栖息、繁衍与觅食空间。多样化的生物种群得以在林区内共存，构建出复杂的食物链和食物网，增强了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和抵抗力，有效维护了农田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保障了生态平衡与生物链的完整性。

2. 项目建设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

农田防护林建设有利于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农田抗灾减

灾能力，提高粮食生产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从而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农田生态系统是一个复杂而微妙的生物群落，其中包含着众多生物种类，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环境的稳定性是确保粮食产量与品质的基石。农田防护林是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改善农田小气候、保障粮食高产稳产等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其独特的生态功能，对农田微气候进行有效调控，为农作物创造出更为理想的生长条件，进而提高产量与品质。防护林还具备生物防控功能，充当天然的生物屏障。其林带结构能够吸引并容纳大量的天敌昆虫，如瓢虫、草蛉等，这些有益生物在林间繁衍生息，通过捕食害虫，自然控制害虫种群数量，达到生物防治的目的。

3. 项目建设是加快城乡绿化进程，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的需要

农田防护林建设不仅是生态保护的重要举措，更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环节，在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生产能力、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以及增强乡村民生福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高台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起动员，以森林城市创建为契机，充分利用裸露土地、道路改扩建空地、乡镇道路两侧及农村“四旁”土地，持续增加森林绿地面积，稳步推动城乡绿色发展。防护林体系的构建显著改善了农田景观风貌，提升了乡村整体环境品质。葱郁的林带、丰富的生物多样性以及宜人的田园风光，有

力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做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同时为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吸引更多人才回流乡村，投身创新创业，进一步推动城乡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与互补，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

4. 项目建设是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的需要

气候变暖、大气中 CO₂ 浓度升高已成为威胁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农田防护林作为一种重要的碳汇载体，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释放氧气，对减缓全球气候变暖趋势起到积极作用。大规模的农田防护林建设不仅有助于我国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而且在全球气候变化应对中展现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对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生态安全具有长远价值。

第二章 农田防护林建设发展形势

农田防护林建设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和减少农田自然灾害，保持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党中央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作出的重大举措。近年来，高台县委、县政府坚持高站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把农田防护林工程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概算，充分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利用现有农村道路、沟渠和林带，科学规划设计农田林网密度，加快建设和改造提升农田林网，积极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体系。

一、建设的主要成效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始建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重点示范、全面推进的原则，以干、支、斗、农渠、路绿化为主，基本形成了片带网点相结合、渠路林田相配套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在县境内南北两侧建成了两条总长 137 公里、平均宽 0.8 公里、折合面积 16 万亩的基干防护林带，同时在绿洲内部以渠路为骨架配套农田营造了 3800 多条、总长 2000 多公里的纵横交错的农田林网，使全县林网化率达到 93.7%，形成较为完备的农田防护林体系，使全县 60 万亩耕地得到有效保护。但是自 2000 年以来，随着节水工程、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导致农田林网大面积

采伐。近年来，全县为全面贯彻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田林网更新改造的意见》，以建设绿洲农田生态经济复合型林网体系为目标，以林相残次区更新改造和新建标准化农田林网为重点，持续推进通乡通村道路、示范园区周边、田间渠系道路等地段的枯死濒死、林相残败退化农田林带更新改造，2012年以来，更新改造农田林网 341.58km。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农田林网老化退化严重。我县农田林网始建于上世纪七十、八十年代，通过多年来的保护建设，基本形成了绿洲外缘基干林带、绿洲内部农田林网和干支线各级绿色通道为主的农田林网体系，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农田林网营建时间较早，近年来已相继进入成熟、过熟期，加之受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条件等因素所限，林网树种单一、结构简单、病虫害威胁加剧，现有林网因干旱而缺株断行、缺行断带严重，林木损失较大，防护效能衰退等问题突出，同时，随着近年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加速推进，一些原有农田灌溉渠道不再输水，沟渠旁边的老林网得不到及时有效灌溉，部分逐步退化死亡亟需进行更新改造。

二是水资源短缺。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气候日趋干旱，农林之间争水的矛盾日益突出。各灌区、村社灌溉用水指标以农田面积进行核定，并未将林带灌溉用水指标核定预算在内，在水资源短缺且愈加趋紧的现实下，农民以保农田经济利益为要，以灌溉林网为次，有的区域因缺水严重放弃林网灌溉，造成项目区农田防护林不同程度死亡。其次，新建农田防护林没有配备专门的灌

溉设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多采取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灌溉管网没有敷设到农田防护林区域，衬砌水渠经过防渗处理后无法给予邻近农田防护林有效的水源补给，防护林管护和保存难度大。

三是建设用地空间受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一些设计了林带栽植用地的项目，在土地整理时农户普遍坚持扩大耕地面积，不支持在耕地周边设置林木栽植用地。通过项目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由村集体统一组织经营农作物，也不愿栽植防护林，导致原设计的防护林无法落地。规划于田间道路两侧农田林网，由于规划林带靠近耕地，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认为农田防护林遮光、与农作物争水，严重影响耕地作物产量，群众不愿意营造农田防护林，农田林网建设落地困难，成活率和保存率低，致使防护林逐年减少。

四是群众对防护林建设认识出现偏差。当前，群众对农田防护林建设的认知与行为偏差，已成为制约农田生态防护体系构建的关键因素。部分群众受短视思维影响，只注重眼前的直接经济效益，忽视农田林网调节气候、保护农田，净化环境等生态价值。他们片面认为，农田防护林林带的遮阴、树木生长过程中的水分与养分消耗会导致林缘两侧农作物减产，且林带的存在还影响机械作业效率，由此对栽植和管护农田防护林的积极性大幅下降。特别是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农户往往将扩大耕种面积作为首要目标，对农田林网的生态重要性缺乏清晰认知，甚至抵触防护林配置，特别是对杨树等高大乔木的栽植表现出强烈排斥。在此背景下，牲畜啃食、机械耕作碾压损伤以及人为损毁防护林苗木等现象屡见不鲜，严重破坏了农田防护林的建设成果与生态

防护功能。

三、建设的有利条件

一是良好的政策机遇。农田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农田防护林是改造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农作物稳产高产的重要举措之一，是建设农田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农田生产环境改善和农村绿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机构改革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职能由原发改、财政、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5部门统一划转至农业农村部门，2019年起，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职能职责。要求各县区严格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大纲（试行）》要求，坚持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条件，遵循“因害设防、节约用地”原则，高标准、高质量配套建设农田林网。2022年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规范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政策出台为农田防护林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

二是高位部署推动。2023年8月31日由张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并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批准，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关于全面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的意见》，并将《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及更新方案》作为附件，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农田防护林规划、

建设、保护、管理所需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科学有序规范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技术支持。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田防护林建设的安排部署，我县把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要求各镇落实主体责任，科学规划设计农田林网，县乡主要领导亲自抓点示范，强化抚育管护，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取得成效。

三是符合“三北”工程建设规划。高台县位于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区和北方防沙带区域，是河西走廊—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核心攻坚区”。为全力支持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2024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意见》，将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退化林修复等纳入资金支持。依据《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NY12148-2012）、《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1230600-2022）等相关规定，须在三北六期建设范围内的风沙区和干热风等危害严重的地区设置农田防护林网。在风沙等灾害严重的三北地区等重点区域，为了防灾减灾需要，当现有空间不足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可通过适当调整土地利用类型和优化用地布局，合理规划建设农田防护林，且应当符合农田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要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积极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新建或改造农田防护林，依法依规享受中央财政造林、森林抚育补助；涉及使用农户承包地的，应给予承包农户适当经济补偿。农田防护林建设符

合《甘肃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张掖市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

四是技术力量有保障。

高台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县政府主管林草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现有干部职工 6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1 人（正高级 3 人、高级职称的 12 人、中级职称的 16 人、初级职称的 10 人）。下设 2 个国有林场、1 个林业技术推广站、1 个治沙推广站、1 个野生动植物管理保护站、1 个林业调查规划队、1 个公益林管理办公室等 7 个副科级建制单位，多年来，先后组织实施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防沙治沙工程等林草重点工程，拥有一支专业的从事林业、草原管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人员班底，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农田防护林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保障。

第三章 规划区基本情况

一、自然概况

(一) 地理位置

高台县隶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位于地处河西走廊中部，黑河中游下段，自古以来被称为“河西锁钥、五郡咽喉”。北纬 $39^{\circ} 03' 50'' \sim 39^{\circ} 59' 52''$ ，东经 $98^{\circ} 57' 27'' \sim 100^{\circ} 06' 42''$ 。东接临泽县，南靠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西与肃南县明花乡及酒泉市相邻，北与酒泉市金塔县、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接壤。东西长 99.13 公里，南北宽 90.93 公里，海拔 1260~3140 米。全县土地总面积 4346.61 平方千米，全境海拔 1260 米至 3140 米之间，地势南北高、中间低，南部为祁连山北麓，北部为合黎山地，中间为绿洲平原，黑河纵贯县境。

(二) 气候条件

高台县属冷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光、热、风能资源丰富，温差大，干旱少雨。年平均气温 9.9°C ，极端最高气温 37.7°C ，极端最低气温 -21.9°C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3 毫米，无霜期 166 天；年平均蒸发量 982.9 毫米（5-9 月）；年平均日照时数 3062.0 小时；年平均气压 865.7 百帕；年平均相对湿度 51%；最大冻土深度 102 厘米，年平均风速 1.6 米/秒，主导风向为东风和西北风。主要灾害性天气有干旱、大风、沙尘暴、霜冻、暴雨、强降温、寒潮等。

(三) 地形地貌

高台县属张掖绿洲一部分，南为祁连山北麓，北为合黎山，两山夹峙，中为绿洲平原。地势南北高，中间低，黑河纵贯全境，形若马鞍。地形地貌复杂，由祁连山北麓冲积洪积平原、黑河沿岸冲积平原、砂砾戈壁、中部平原、洪积细土平原、合黎山地、沙漠盐沼平积平原、黑河湿地构成。项目实施区总体地势平缓，呈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分布，地形地貌简单。

（四）土壤及植被状况

根据土壤类型、植被状况及地表特征等三个主要因子结合土壤普查资料，土壤划分为风蚀灰棕漠土、深厚灌淤土、盐化灌漠土、盐化风沙土、盐化沼泽土五种类型。

高台县自然分布的植被种类较单纯，覆盖度在 10-40%，常见植物种有旱生型(怪柳、白茨、红砂、珍珠、合头草、沙拐枣、沙蒿、骆驼刺等)，水生型(水葱、三棱、蒲秧等)；人工栽培林果植被主要有二白杨、新疆杨、垂柳、馒头柳、国槐、樟子松、刺柏、侧柏、白榆、沙枣、梭梭、花棒、毛条、怪柳、苹果、桃、李、杏、枣等。天然植被主要以针茅、白刺、红砂、猪毛菜、盐爪爪等为主，人工林主要以杨、柳、榆、沙枣、梭梭等，树种单一、结构简单。

（五）水资源状况

高台县境内地表水径流主要来源于南部祁连山区的降雨和冰雪融水汇入上游的黑河、摆浪河、水关河、石灰关河、马营河等；地下水主要由上述河流的河道渗漏和绿洲灌区的渠道和田间渗漏补给。全县水资源总量 15.73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可利用量

5.27 亿立方米【地表水 3.7 亿立方米、地下水 1.57 亿立方米】。2024 年末，全县各行业用水总量 4.590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1512 亿立方米、地下水 2.4395 亿立方米。按行业分：农业用水 4.4945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 0.0213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 0.0618 亿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 0.0131 亿立方米。

二、社会经济概况

截止 2024 年底，全县辖 9 个镇，7 个居民委员会，136 个村民委员会，1005 个村民小组，54685 户，总人口 156151 人。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78.9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0.0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6.33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35.57 亿元。全县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65272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297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144 元。

第四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考察并主持召开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按照“树种优、结构新、效能高、抗性强”的要求，注重规划引导，突出科技支撑，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等现有空间新建和修复农田林网。同时，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要求，确保防护林体系建设和耕地保护相得益彰，为维护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生态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的原则

防护林体系建设要在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空间用途管制基础上，做好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生态红线评估等对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考虑区域特定的地理、气候、土壤条件以及土地利用现状、作物布局等实际情况，结合农田水利设施、道路交通、村庄布局等基础设施，进

行系统规划，确保防护林与农田、道路、沟渠等要素相协调，形成完整的农田防护林网。

（二）坚持节约用地、节水优先的原则

把水资源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保障生态用水，完善配套节水灌溉设施，科学选择栽植树种，合理配置栽植类型和密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新建和修复更新完善农田防护林。

（三）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新植新建与更新改造相结合；优先选用主根深、树冠窄、树干通直、抗逆性强的高大乔木乡土树种，积极推广引进取得成效的优良树种。

（四）坚持重点突出、生态优先的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协调推进，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与绿洲边缘基支干林带建设相结合；渠、路、林、田相配套，合理配置主副林带，调整网格控制面积，提高防护效能。从整体视角出发，对高标准农田林网的建设进行系统性、全局性的规划设计，确保防护林林带的配置与利用符合区域生态、农业、社会的整体发展需求。

（五）坚持科技支撑、严格标准的原则

坚持科技支撑，严格标准，有序推进，扩大规模与提升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应用遥感监测、GIS分析等技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防护林建设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和地

方防护林建设相关标准，确保防护林工程建设的质量与成效。

（六）坚持持续养护与管理的原则

落实各级林长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防护林的后期管护制度，包括定期巡查、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适时更新等，确保防护林长期保持良好的生长状态和防护功能。加强对防护林资源的监测与评估，及时调整优化林分结构和管理措施，适应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需求的变化。

三、规划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文件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林生发〔2022〕65号）；
6. 《甘肃省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年）》；
7.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8. 《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
9.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科学国土绿化的指导意见》（张政发〔2024〕35号）；
10. 《高台县“十四五”林草保护发展规划》。

（二）技术规程

1.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GB/T50817-2013）；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3.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4. 《三北防护林退化林分修复技术规程》（LY/T2786-2017）；
5. 《造林作业设计技术规程》（LY/T1607—2003）；
6.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第五章 规划布局

一、规划范围

以镇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本规划涉及高台县巷道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合黎镇、南华镇、新坝镇、骆驼城镇 8 个镇 135 个行政村。

二、规划期限

规划建设期限为 6 年，即 2025—2030 年。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农田防护林网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规范农田防护林建设，坚决遏制和防止耕地“非农化”。因地制宜、因害设防、以水资源为刚性约束，紧密结合和美乡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理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科学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主要树种和配置模式，合理布局林带的走向、间距和宽度，以构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体系为目标，提高农田林网覆盖率，2025-2030 年，全县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324.9km，折合面积约 4371.25 亩，栽植苗木约 60.38 万株，确保全县农田防护林林网化达到 85% 以上，苗木保存率达到 85% 以上，构建配置科学、结构合理、带片网相结合的农田防护林体系，全面提升农田防护林整体质量和生态防护效能，保障农业生产条件。

（二）分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目标任务（2025-2026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

防护林 148.13km，折合面积约 2404.24 亩，栽植苗木约 33.21 万株，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第二阶段目标任务（2027-2028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0.1km，折合面积约 983.51 亩，栽植苗木约 13.59 万株，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第三阶段目标任务（2029-2030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0.1km，折合面积约 983.51 亩，栽植苗木约 13.59 万株，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四、规划布局

按照《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及更新改造技术方案》建设标准，配套主、副林带；结合全县现有农田防护林现状和现代规模农业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对缺株断行、缺行断带重中度退化林带进行更新改造，构建纵横成网、景观优美、功能完备的防护林带，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田防护林体系。2025-2030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324.9km，折合面积约 4371.25 亩，栽植苗木约 60.38 万株。其中：新建 184.18km，折合面积 2421.0 亩；退化修复 140.72km，折合面积 1950.25 亩。（详见附表 1）

表 1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表

乡镇	小计		新建		退化修复（更新改造）	
	长度 (km)	折合面积 (亩)	长度(km)	折合面积 (亩)	长度 (km)	折合面积 (亩)
新坝镇	25.57	939.25		520.2	25.57	419.05
南华镇	53.42	624.65	35.75	345.96	17.67	278.69
合黎镇	5.74	299.00		165.6	5.74	133.4
巷道镇	42.6	455.00	27.64	252.0	14.96	203.0
黑泉镇	49.77	480.35	26.57	266.04	23.2	214.31
宣化镇	41.95	391.95	22.73	217.08	19.22	174.87
罗城镇	25.54	358.80	22.02	198.72	3.52	160.08
骆驼城镇	80.31	822.25	49.47	455.4	30.84	366.85
总计	324.9	4371.25	184.18	2421.00	140.72	1950.25

（一）新建农田防护林

新建农田防护林包括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和绿洲外围农田防护林，涉及巷道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合黎镇、南华镇、新坝镇、骆驼城镇 8 个镇 135 个行政村，规划新建农田防护林 184.18km，折合面积 2421.0 亩。

1. 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

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是指在农业生产和人类经济活动中心的防护林。该防护林有助于降低风速，减少干热风对农作物的破坏；调节农田的温度，增加空气湿度和土壤湿度，减少水分蒸发。

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建设按照“布局好、效能高、质量优、抗性强”的要求，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理项目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农田林网建设，栽植以新疆杨、俄罗斯杨、胡杨、白榆为主的乡土树种，重点建设区域为新坝镇、骆驼城镇、南华镇、巷道镇、合黎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等农田绿洲区。

2. 绿洲外围农田防护林建设

绿洲外围农田防护林是指在绿洲边缘或外围地区建设的防护林。该防护林的主要功能是防风固沙，防止风沙侵袭绿洲，保护农田免受风沙等自然灾害的影响；锁边，固定沙地，防止沙化土地扩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绿洲外围农田防护林主要为防护片林，主要包括合黎镇、黑泉镇、罗城镇、骆驼城镇 4 个镇。

（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主要为低效农田防护林，是指林分结构和稳定性失调，林木生长发育衰竭，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防护效果差的林分，包括“小老树”林带、疏透度过小和疏透度过大的林带、凹槽形林带、空心林带、屋脊形林带。退化修复的农田防护林主要包括巷道镇、宣化镇、黑泉镇、罗城镇、合黎镇、南华镇、新坝镇、骆驼城镇 8 个镇 135 个行政村及国营农场的林带、林网和防护片林等，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面积 140.72km，折合面积 1950.25 亩，修复方式主要为补植更新、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及封育管护等。

第六章 建设内容

按照“南保水土、北御风沙、中建绿洲”的林草发展思路，统筹推进农田防护林综合治理，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理项目、水系连通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等建设项目，以道路、干斗渠及阴沟绿化为骨架，毛渠及四旁绿化为补充，强化农田防护林完善恢复建设，坚持工程建设与义务植树相结合、造林绿化与景观建造相结合、荒漠造林与产业发展相结合、国土绿化与和美乡村建设相结合，深入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切实增强防护林综合服务功能，实现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林草资源总量显著提升，生态保护修复有新突破、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的美好局面，为建设绿色生态家园做出新的贡献。

一、营造林工程

2025 年-2030 年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324.9km，折合面积 4371.25 亩，共栽植各类苗木 60.38 万株，其中：新建林网 184.18km，折合面积 2421 亩；退化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修复 140.72km，折合面积 1950.25 亩，主要栽植杨树、榆树、柠条、沙枣、山杏等树种。

（一）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建设

绿洲内部农田防护林建设，选择以主根深、树冠窄、树干通直、速生、寿命长、与农作物协调共生关系好的杨树、柳树、榆树等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采用路、渠、林相结合的模式，充分利用道路、沟渠等现有空间新建农田

防护林，主要由主林带、副林带、辅助林及村庄绿化和小片林果组成。

1. 主林带

主林带一般设置在道路、渠道两侧，树种选择以杨树、柳树等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为主，行间距视实际情况而定，栽植 2-8 行，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距 1.5-2 米，栽植模式一般采用杨树、杨树+沙枣、白榆、柳树、柳树+樟子松等模式。

2. 副林带

副林带配置在与主林带垂直的沟、渠两侧，树种选择具有树冠适宜、抗逆性强等特性的乡土树种，可适当配置杏、海棠、李子等经济林树种，因地制宜配置 2-4 行，采用三角形配置，株距 1.5-2 米，栽植模式一般采用杨树、榆树、柳树、杏纯林或混交林模式。

3. 辅助林带

辅助林带设置在主副林带之间、田间、小沟边、路边等，栽植 1-2 行乔木，因地制宜配置。

4. 村庄绿化

村庄绿化要选择适合本地环境、地理位置、生存空间的经济林树种，挖掘潜力、增加效益。

5. 小片林果

可利用村庄周围的空地营造小片林果，提高系统防护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绿洲外围农田防护林建设

针对绿洲外围防护林缺株断带、风沙活动强烈等实际情

况，在水资源有保障的情况下，优先选用抗性强、防护性能好、耐干旱、生长稳定的优良乡土树种进行造林，树种以俄罗斯杨、沙枣、柠条、梭梭、怪柳等为主，栽植模式宜采取乔灌混交模式，防护林带宽 50-100 米，从而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绿洲外围防护体系。

（三）退化农田防护林修复

低效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选择条件成熟的村社，以原有树种为主，建立高标准示范点，以点带面，有序推进。根据原有林带树种和退化程度等，优先选择防风固沙效果好、抗逆性强的乡土树种，以调整林带结构，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配置，提高林分质量为目的，营建多树种混交、林分结构稳定的农田防护林。在不破坏原有农田防护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根据原有林带和实际立地条件等情况确定栽植模式，平均补植 20-60 株/亩，栽植树种主要以新疆杨、俄罗斯杨、白榆、金叶榆、垂柳、馒头柳、山杏、樟子松等为主，采取多树种搭配、带状和块状混交模式栽植。

二、支撑体系建设

（一）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的意见》《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条例》的基本要求，统筹考虑农田林网建设与农田、水利等各方面因素，围绕提升林网防护功能和农田庇护能力，降低风速，营造小气候，减少自然灾害，保障农田高产稳产等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

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等内容,合理设置主副林带,科学选择树种,加快形成复合型、生态型、林网化的高标准农田林网布局。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张掖市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及更新改造技术方案》。

(二) 配套灌溉设施建设

高台县属于典型的大陆性干旱气候,降雨稀少、蒸发量大,水资源是最大的刚性约束,为提高苗木栽植成活率,确保防护林建设质量,要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根据防护林建设用地布局、立地条件等,在苗木栽植前合理规划灌溉系统,配套农田防护林节水灌溉管网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满足造林和养护灌溉需要。

(三)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建立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进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等先进监测技术应用,加大关键时期、重点区域、重要有害生物监测力度,突出抓好春尺蠖、榆毒蛾、榆蓝叶甲等有害生物防治。强化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优先推广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天敌调控、人工物理和生态治理等绿色防治措施。

(四) 森林防火

认真执行《森林防火条例》《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条例办法,全面落实火灾预防地方政府责任制和林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的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等协同联动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及时准确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节假日防火宣传，会同森林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野外用火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火灾风险隐患。

（五）科技推广与培训

科技推广和人才培养是项目建设的重要支持保障手段。在规划实施期间，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新技术培训和推广，计划每年举办培训班 1-2 次，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及基层技术人员 80 人次。组织学习相关技术标准、造林规程、培育技术、管护技术等知识，增加农田防护林建设的科技含量和实施水平，提高基层林业管理人员和广大农民的林业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七章 实施进度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规划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第一阶段任务（2025-2026 年）：

规划在 2025-2026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48.13km，折合面积约 2404.24 亩，栽植苗木约 33.21 万株。

按类型分：规划在 2025-2026 年新建农田防护林 99.32km，折合面积约 1331.6 亩，栽植苗木约 21.3048 万株；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48.81km，折合面积约 1072.64 亩，栽植苗木约 11.9063 万株。

按镇分：新坝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4.75km，折合面积约 516.58 亩，栽植苗木约 7.14 万株。

骆驼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39.29km，折合面积约 452.27 亩，栽植苗木约 6.25 万株。

南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1.33km，折合面积约 343.58 亩，栽植苗木约 4.75 万株。

巷道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9.8km，折合面积约 250.25 亩，栽植苗木约 3.46 万株。

合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36km，折合面积约 164.47 亩，栽植苗木约 2.27 万株。

宣化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2.67km，折合面积约 215.58 亩，栽植苗木约 2.98 万株。

黑泉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5.8km，折合面积约

264.17 亩，栽植苗木约 3.65 万株。

罗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2.13km，折合面积约 197.34 亩，栽植苗木约 2.73 万株。

（二）第二阶段任务（2027-2028 年）：

规划在 2027-2028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0.11km，折合面积约 983.51 亩，栽植苗木约 13.59 万株。

按类型分：规划在 2025-2026 年新建农田防护林 44.15km，折合面积约 544.7 亩，栽植苗木约 8.7156 万株；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45.96km，折合面积约 438.81 亩，栽植苗木约 4.8707 万株。

按镇分：新坝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0.41km，折合面积约 211.29 亩，栽植苗木约 2.92 万株。

骆驼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0.5km，折合面积约 185.04 亩，栽植苗木约 2.56 万株。

南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6.1km，折合面积约 140.51 亩，栽植苗木约 1.94 万株。

巷道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1.41km，折合面积约 102.38 亩，栽植苗木约 1.41 万株。

宣化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74km，折合面积约 48.8 亩，栽植苗木约 0.78 万株。

黑泉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2.0km，折合面积约 108.12 亩，栽植苗木约 1.49 万株。

罗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6.7km，折合面积约 80.72 亩，栽植苗木约 1.12 万株。

（三）第三阶段任务（2029-2030 年）：

规划在 2029-2030 年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0.11km，折合面积约 983.51 亩，栽植苗木约 13.59 万株。

按类型分：规划在 2025-2026 年新建农田防护林 44.15km，折合面积约 544.7 亩，栽植苗木约 8.7156 万株；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45.96km，折合面积约 438.81 亩，栽植苗木约 4.8707 万株。

按镇分：新坝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0.41km，折合面积约 211.29 亩，栽植苗木约 2.92 万株。

骆驼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20.5km，折合面积约 185.04 亩，栽植苗木约 2.56 万株。

南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6.1km，折合面积约 140.51 亩，栽植苗木约 1.94 万株。

巷道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1.41km，折合面积约 102.38 亩，栽植苗木约 1.41 万株。

宣化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9.74km，折合面积约 48.8 亩，栽植苗木约 0.78 万株。

黑泉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12.0km，折合面积约 108.12 亩，栽植苗木约 1.49 万株。

罗城镇新建和更新改造农田防护林 6.7km，折合面积约 80.72 亩，栽植苗木约 1.12 万株。

第八章 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依据

- (1)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2)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
- (3) 张掖市相关工程造价信息；
- (4) 当地市场价格。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工程费用

本规划工程费用主要包括新建农田防护林、退化防护林修复，按照《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指南》（2024 年 10 月），人工造乔木林单位面积费用 1220 元，更新改造（退化林修复）单位面积费用 650 元。

(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勘察设计费按执行价格〔2002〕10 号计取；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执行财建〔2016〕504 号计取；工程监理费执行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取，本工程按 2.5%计取。

(3)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计取。

三、投资估算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总投资 445.35 万元，其中：工

程建设费 422.13 万元，其他费 10.5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6 万元。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总体规划投资估算表

序号	镇	单位	数量	概算指标 (元)	总投资(万元)	备注
总计					445.35	
一	工程费	亩			422.13	
1	退化林修复	亩	1950.25	650	126.77	
2	新建林网	亩	2421	1220	295.36	
二	其他费用		按工程投资 2.5%计取		10.56	
三	基本预备费		按工程投资 3%计取		12.66	

分阶段投资：2025-2026 年防护林建设总投资 244.9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232.19 万元，其他费 5.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6.96 万元。

2027-2028 年防护林建设总投资 100.1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94.97 万元，其他费 2.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 万元。

2029-2030 年防护林建设总投资 100.1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94.97 万元，其他费 2.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 万元。

工程建设分镇投资：

新坝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90.7 万元；
骆驼城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79.41 万元；
南华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60.32 万元；
巷道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43.94 万元；
合黎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28.87 万元；
宣化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37.85 万元；
黑泉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46.39 万元；
罗城镇防护林建设工程投资 34.65 万元。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影响评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 (6)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规范》(GB/T38582-2020);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二、项目区生态环境现状

高台县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改善工作,组织实施了三北防护林工程、山水林田湖、规模化防沙治沙、国土绿化试点示范、河西走廊生态保护和修复、退耕还林还草等一系列生态建设工程,有效改善了生态环境。

三、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估

(一) 规划实施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

1. 建设期影响

(1) 病虫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农田防护林建设需要栽植大量杨、柳等阔叶苗木,若不加强病虫害检疫,可能导致尺蠖等食叶害虫、天牛等蛀干害虫的爆发,影响农田防护林建设质量及生态建设成果,同时病虫害防治施用的大量农药可直接影响生态环境。

(2) 树种配置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若大面积营造单一树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导致人工林生态系统不稳定。

(3) 造林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工程实施将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施工过程中对植被及土壤造成一定破坏，导致地面裸露，产生土壤风蚀和水土流失。

(4) 农药、杀菌剂和化肥等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苗木栽植及管护期间将使用农药、杀菌剂和化肥，这些药剂使用不当可能会污染水源和土壤，还会影响人类和野生动物的安全。

(5) 施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造成土层裸露，产生扬尘，施工车辆和动力设备的尾气排放会造成空气污染，产生的噪音会造成噪音污染，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对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 营运期影响

(1) 后期抚育管护对植被环境的影响。抚育工程的松土、除草将破坏地表植被，影响原有生境。

(2) 退化林修复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对现有退化林修复将更新树种，影响原有生境和林下植被生长，破坏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 环境影响评估

1. 造林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防护林建设期间，整地、挖穴、苗木栽植、灌溉、退化林修复等人为活动较多，部分地段的植被可能会受到轻度破

坏，地表受到干扰，引起水土流失。但规划施工完毕，将表土覆盖在原地表，林草植被可自行恢复。同时通过抚育管理，造林成林后可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大大提升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整体影响较小。

2. 项目实施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防护林建设使用农药、杀菌剂和化肥在一定程度上会污染水、土环境，严重时还可能对人类和野生动物产生危害。但积极采用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措施，化学防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规定，积极保护和招引益鸟，增加林内有益生物种群的种类和数量，发挥生物防治的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选用低毒、低残留或无公害生物农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农药、杀菌剂和化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造林和经营方式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农田防护林在建设和管护过程中，尤其是造林前三年，在进行林地清理、整地、栽植、抚育活动时，不可避免地会对项目区的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干扰。相反，农田防护林建设将逐步完善项目区的森林生态系统，为动植物提供良好的繁衍、栖息场所，从而丰富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林和经营方式是局部的、短期的，不会造成本地区植被种类及群落类型组成格局发生变化，更不会引起植物种群或群落的灭绝。

4. 苗木感染对病虫害发生的影响

防护林工程建设使用的种苗可能会因没有严格执行病虫害检疫制度或林种的选择不慎而携带外来入侵物种、病菌、

虫卵和污染物质等，导致病虫害的爆发。但只要严格执行种苗检疫制度，从种苗源头上严防病虫害传播，将极大降低森林病虫害发生机率。

四、环境保护措施

(1) 农田防护林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造林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

(2) 土壤与植被的保护恢复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对原生植被的破坏；运营期科学管理，增施土壤有机肥，严禁在地表撒施化肥或喷施过量农药，以减少对土质、地下水污染。

(3) 科学防控有害生物。严格执行苗木检疫制度，严防病虫害通过种苗传播，对项目区的病虫危害木及残余物及时进行隔离与处理，经检疫符合标准后方可流出；病虫害防治倡导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4) 合理利用水资源。规划区水资源匮乏，利用成本高，只有对水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利用，才能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生态建设中选择耗水少的乡土树种，采取科学的节水灌溉方式，如喷灌、微灌、滴灌等，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并防止土壤盐碱化的发生。

(5)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尽量利用现有的便道，应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减少施工人数，降低开挖和人为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严格施工管理制度，控制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场地定期洒水，

防止产生浮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排放满足国家制定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车辆进出，减少建设废气排放和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农田防护林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可能产生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但这些负面影响是短暂的、可避免的，可以通过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措施和环保措施加以防范，并随着防护林建成逐渐减轻或消失。农田防护林建设有利于提高区域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对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农田小气候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农田防护林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利大于弊，所带来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远远大于其所造成的环境损失。

第十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改善区域防护林退化现状，区域内农田防护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农田防护面积显著增加，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固碳制氧、防风固沙、防灾御灾、调节气候的防护效能逐年显现，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有着重要作用。

一是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显著提升。通过人工造林、退化林农田防护林更新改造等技术措施，在保护好现有农田防护林的基础上，着力构筑绿洲农田、黑河湿地、城市森林、北部防风林网等绿洲生态屏障，黑河绿洲生态屏障功能、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绿色生态屏障作用进一步增强。

二是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的实施可以增加植被覆盖率，起到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同时还可以降低风沙对农田的侵蚀，保护道路、河流、沟渠、堤岸，减少维修支出。农田防护林还能改善土壤条件、增加有机肥源、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结构等；可以减轻污染、使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含量逐渐降低，吸收噪音、美化环境、缓解疲劳、舒缓人们的心情，加快城乡绿化进程，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三是碳汇功能与气候调节作用明显。森林为陆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碳汇，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

其转化为有机物质储存在植被和土壤中。《规划》的实施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对抗区域气候变化。同时，还可以对空气的温度、湿度及降水、风速等进行调节；可以通过植物的蒸腾作用，提高空气湿度，调节地区降水量和无霜期，降低旱、涝、霜冻、干热风等自然灾害出现的频率；可以净化空气，降低温度，改善局部小气候，固碳释氧，增强森林碳汇功能，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有效防止沙尘暴、干旱等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同时，因局部生态的有效改善，吸引了更多鸟类等生物栖息，促进了耕地可持续利用。

四是生活环境进一步美化。建成后的防护林带不但提供了一定的木材储备，而且形成了一道道绿色屏障，使耕地景观更加宜人，提升了乡村的整体风貌，有效地美化了村社居民的生活环境。

二、社会效益

农田防护林建设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与修复，将有效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增强生态资源环境承载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建立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和谐共生的发展新格局。

一是人居环境日益改善，群众生态获得感不断增强。通过《规划》的实施，在改善生态的同时，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引领乡村振兴，可以有效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生产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拓展生存发展空间，让老百姓共享绿水青山带来的生态福祉，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社会主义物

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中发挥巨大的社会效益。通过绿洲农田防护林等建设工程的实施，将有效发挥防护林在护佑农田、护路护岸中不可替代的作用，极大促进区域生产条件改善，减轻风沙对农牧业生产的危害，有效保护粮食和畜牧业生产安全，为推进高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绿色本底。

二是增加劳动就业人员，促进社会稳定。《规划》的实施可推动区域人居环境改善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工程实施从苗木栽植、林木养护等环节，需要大量劳动力投入，4371 亩农田防护林建设，可吸纳农村劳动力 4300 余人，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有助于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同时，工程建设还能带动的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地方社会发展。

三是全社会广泛参与，群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通过《规划》的实施，引导、鼓励广大群众在生产和生活中保护生态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生态环境、支持生态保护的良好氛围，对于打造绿色人居环境，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善待自然的科学理念，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永续利用的生态文明理念方面有重要意义。

三、经济效益

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的实施，将生态兴与百姓富紧密结合，将吸纳更多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和后续资源管护，为农民提供更多增收渠道。对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区域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充分发挥生

态扶贫在乡村振兴中的突出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的实施，将逐步改善全县生态环境，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幸福美好新高台，不断提升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能力和水平。经大量研究表明，农田防护林建设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促进玉米增产 5%~10%，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工程的建设不仅可以减少风沙的侵扰，避免大风、沙尘等自然灾害对农牧民造成影响，还将增加森林草原资源数量，提高植被盖度，增强建设区碳汇能力，直接与间接经济效益巨大。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创新政策机制，强化监督监管，营造良好氛围，稳步推进农田防护林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把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推行农田防护林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将《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2025-2030年）》任务层层分解，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核验收，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有效落实。各镇政府作为农田防护林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镇域内农田防护林建设各项工作。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草、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等部门各司其职，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部门协作

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由县林草、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参与，镇政府各负其责，依据《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及更新改造技术方案》相关技术要求，结合《高台县“三北”工程六期规划》确保《规划》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县自然资源、林草部门按照造林绿化“落地上图”要求，在符合造林用地属性的区域科学布局农田外

围大型基干防护林带。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预留各类土地整治项目中的农田防护林建设用地，从农田林网控制率、规模、密度着手，逐步实现田、水、路、林综合治理。农业农村部门探索通过预留林地面积、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等方式，妥善解决农田防护林树木林地矛盾，增强群众护林爱林意识。

（三）严格监督管理

县林草局、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重点工作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农田防护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对于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由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建后管护，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明确县、乡、村三级林长工作职责，执行好林长巡林制度和“四单一函一通报”工作制度，将农田林网化率等有关指标纳入当地林长制工作内容；充分调动和发挥护林员职能作用，科学划定管护区域，加强日常巡护，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林木灌水、有害生物防控、森林防火等任务全面落实。对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由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明确管护主体和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和经费。按照“谁栽树、谁管护、谁负责”原则，细化受益权益及管护责任。

二、制度保障

（一）健全考评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将《规划》实施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内容，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和终期考核，适时公布

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对行动迅速、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镇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问责。同时，进一步聚焦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中的突出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问题反馈机制，形成推动和落实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明确管护责任

镇政府是农田防护林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镇域内农田防护林建设各项工作。县林草、农业农村部门为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的实施监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农田防护林建设工作，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交通等职能部门应将农田防护林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政策保障

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政策扶持的政策支持体系，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落到实处。对凡是符合国家三北工程和退化防护林修复规定的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三北工程、防沙治沙、中央财政补贴造林、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抚育等项目，优先利用国家资金；其次整合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乡村振兴等项目，加大农田防护林建设扶持；三是积极探索防护林建设多种模式，实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田防护林

建设。四是各级村委会通过村集体经济收入、群众投工投劳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切实解决农田防护林管护、抚育、更新栽植等费用，保障农田防护林有人管、有钱管。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质量。

四、科技保障

积极学习借鉴省内外防护林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切实提升农田防护林建设水平。积极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和更新改造技术研究，合理布局林带的走向、间距和宽度；探索“一林多用、立体防风”的营林模式，发挥农田防护林生态屏障和经济增收作用；大力推广抗旱节水关键技术、培育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的林木良种，建立健全苗木繁育供应体系，源头做好调运全过程跟踪检疫检验，加强有害生物综合防控；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

五、用水保障

坚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优化用水结构，强化生态水量保障，通过水资源利用率。县水务部门强化农田防护林生态用水保障，将农田防护林建设用水纳入年度配水计划，并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恢复主要渠系或者增设农田防护林主管道等设施。县林草、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多渠道整合资源，新建、改造储水塘坝等设施，配套建设农田防护林滴灌、管灌等灌溉设施，确保农田防护林建设质量。

六、社会保障

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手段，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厚植绿色发展意识，营造绿色发展的大环境大氛围，努力增强全民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充分利用植树节、防灾减灾日、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等重要节点，组织企事业单位、各类媒体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系列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农田防护林在保障农牧业生产、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和幸福美好新高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投身农田防护林建设，提高全社会参与共建意识，营造良好的农田防护林保护氛围。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	农田防护林 总任务 （亩）	农田防护林总长 度（公里）	其中				备注
				新建林网		修复林网		
				新建林网任务 （亩）	新建林网长度 （公里）	退化林网修复 任务（亩）	退化林修复 长度（公里）	
1	合计	4371.25	324.9	2421.00	184.18	1950.25	140.72	
2	巷道镇	455.00	42.6	252	27.64	203	14.96	含三桥湾林场
3	宣化镇	391.95	41.95	217.08	22.73	174.87	19.22	含三益渠林场
4	黑泉镇	480.35	49.77	266.04	26.57	214.31	23.2	
5	罗城镇	358.80	25.54	198.72	22.02	160.08	3.52	
6	合黎镇	299.00	5.74	165.6		133.4	5.74	
7	南华镇	624.65	53.42	345.96	35.75	278.69	17.67	
8	新坝镇	939.25	25.57	520.2		419.05	25.57	
9	骆驼城镇	822.25	80.31	455.4	49.47	366.85	30.84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表（2025-2030 年）

序号	乡镇	合计		新建林网年度任务分解								修复林网年度任务分解								备注
		面积 (亩)	苗木 (株)	小计		2025-2026 年		2027-2028 年		2029-2030 年		小计		2025-2026 年		2027-2028 年		2029-2030 年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面积 (亩)	苗木 (株)	
合计		4371.25	603838	2421	387360	1331.6	213048	544.7	87156	544.7	87156	1950.25	216478	1072.64	119063	438.81	48707	438.81	48707	
1	巷道镇	455	62853	252.00	40320	138.6	22176	56.7	9072	56.7	9072	203.00	22533	111.65	12393	45.68	5070	45.68	5070	
2	宣化镇	391.95	54143	217.08	34733	119.4	19103	48.8	7815	48.8	7815	174.87	19411	96.18	10676	39.35	4367	39.35	4367	
3	黑泉镇	480.35	66355	266.04	42566	146.3	23412	59.9	9577	59.9	9577	214.31	23788	117.87	13084	48.22	5352	48.22	5352	
4	罗城镇	358.8	49564	198.72	31795	109.3	17487	44.7	7154	44.7	7154	160.08	17769	88.04	9773	36.02	3998	36.02	3998	
5	合黎镇	299	41303	165.6	26496	91.1	14573	37.3	5962	37.3	5962	133.40	14807	73.37	8144	30.02	3332	30.02	3332	
6	南华镇	624.65	86288	345.96	55354	190.3	30444	77.8	12455	77.8	12455	278.69	30935	153.28	17014	62.71	6960	62.71	6960	
7	新坝镇	939.25	129747	520.2	83232	286.1	45778	117.0	18727	117.0	18727	419.05	46515	230.48	25583	94.29	10466	94.29	10466	
8	骆驼城镇	822.25	113584	455.4	72864	250.5	40075	102.5	16394	102.5	16394	366.85	40720	201.77	22396	82.54	9162	82.54	9162	

高台县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4371.25		422.13	2404.25	983.51	983.51	244.97	100.19	100.19
工程建设费	小计	4371.25		422.13	2404.25	983.51	983.51	232.19	94.97	94.97
	规划新建	2421.00	1220	295.36	1331.6	544.7	544.7	162.46	66.45	66.45
	退化修复	1950.25	650	126.77	1072.65	438.81	438.81	69.73	28.52	28.52
其他费用								5.82	2.37	2.37
不可预见费								6.96	2.85	2.85

高台县新坝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939.25		90.7	516.58	211.29	211.29	49.88	20.4	20.4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939.25		90.7	516.58	211.29	211.29	49.88	20.4	20.4
	规划新建	520.2	1220	63.46	286.1	117.0	117.0	34.90	14.27	14.27
	退化修复	419.05	650	27.24	230.48	94.29	94.29	14.98	6.13	6.13

高台县骆驼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822. 25		79. 41	452. 27	185. 04	185. 04	43. 68	22. 02	22. 02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822. 25		79. 41	452. 27	185. 04	185. 04	43. 68	22. 02	22. 02
	规划新建	455. 4	1220	55. 56	250. 5	102. 5	102. 5	30. 56	12. 51	12. 51
	退化修复	366. 85	650	23. 85	201. 77	82. 54	82. 54	13. 12	5. 37	5. 37

高台县南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624. 65		60. 32	343. 58	140. 51	140. 51	33. 18	13. 58	13. 58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624. 65		60. 32	343. 58	140. 51	140. 51	33. 18	13. 58	13. 58
	规划新建	345. 96	1220	42. 21	190. 3	77. 8	77. 8	23. 22	9. 50	9. 50
	退化修复	278. 69	650	18. 11	153. 28	62. 71	62. 71	9. 96	4. 08	4. 08

高台县巷道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455		43.94	250.25	102.38	102.38	24.17	9.89	9.89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455		43.94	250.25	102.38	102.38	24.17	9.89	9.89
	规划新建	252.0	1220	30.74	138.6	56.7	56.7	16.91	6.92	6.92
	退化修复	203.0	650	13.2	111.65	45.68	45.68	7.26	2.97	2.97

高台县合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299		28.87	164.47	67.32	67.32	15.88	6.5	6.5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299		28.87	164.47	67.32	67.32	15.88	6.5	6.5
	规划新建	165.6	1220	20.2	91.1	37.3	37.3	11.11	4.55	4.55
	退化修复	133.4	650	8.67	73.37	30.02	30.02	4.77	1.95	1.95

高台县宣化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 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391.95		37.85	215.58	88.15	88.15	20.82	8.51	8.51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391.95		37.85	215.58	88.15	88.15	20.82	8.51	8.51
	规划新 建	217.08	1220	26.48	119.4	48.8	48.8	14.57	5.95	5.95
	退化修 复	174.87	650	11.37	96.18	39.35	39.35	6.25	2.56	2.56

高台县黑泉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480.35		46.39	264.17	108.12	108.12	25.51	10.44	10.44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480.35		46.39	264.17	108.12	108.12	25.51	10.44	10.44
	规划新建	266.04	1220	32.46	146.3	59.9	59.9	17.85	7.31	7.31
	退化修复	214.31	650	13.93	117.87	48.22	48.22	7.66	3.13	3.13

高台县罗城镇农田防护林分年度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分项名称		总任务（折合面积亩）	单价（元）	总投资（万元）	年度任务（折合面积亩）			年度资金（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358.8		34.65	197.34	80.72	80.72	19.05	7.79	7.79
工程建 设费	小计	358.8		34.65	197.34	80.72	80.72	19.05	7.79	7.79
	规划新建	198.72	1220	24.24	109.3	44.7	44.7	13.33	5.45	5.45
	退化修复	160.08	650	10.41	88.04	36.02	36.02	5.72	2.34	2.34

